



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全面展示2021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1)》,同时遴选发布2021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15个案例,涵盖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及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各个类型,涉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以及环境治理与服务相关领域,所涉生态要素多、保护范围广、程序复合程度高,探索创新意识强,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鲜明特色、专业要求和功能作用。

落实最严格制度要求

《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1)》显示,去年环境司法专业化稳健发展,案件质效不断提升。除环境刑事案件出现下降拐点外,环境民事、环境行政、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都有较大幅度上升,总体来看,环境民事、环境行政、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一审收案量同比分别增长10.18%、23.42%、25.97%和131.50%,环境刑事案件一审收案量同比下降4.33%。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增幅迅猛。

人民法院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强化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服务保障。本次发布的年度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审理长三角地区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依法对非法

生产、倒卖、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被告人定罪量刑,斩断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产业链,严惩医疗废物处置企业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为,巩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高压态势,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妥善适用禁止令和从业禁止,发挥司法裁判矫正作用和预防性保护功能,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遵循自然规律规制被告人自行投放外来物种行为,明确增殖放流应符合生态环境特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依法审理江河源头地区水土保持费征缴案件,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效能,加强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确认青藏高原环境污染赔偿磋商协议,筑牢高原生态屏障,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

其中,陈某海诉北京市平谷区某局长城保护行政处罚案中,陈某海未经审批擅自自在长城脚下违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长城保护及监管工作,责令拆除并罚款十万元,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此类案件加大了对长城、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力度,守护历史文化遗产,巩固中华民族文化根基。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规划、建设、生产引发的纠纷,鼓励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审理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案件,设置“环保承诺”投资条件,制定绿色重整方案,推动企业重获新生走上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在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诉山东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山东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某型号轻型柴油车尾气排放不符合国四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是标准限值的5.4倍至5.9倍,碳氢+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是标准限值5倍至5.5倍。经审计,该公司于2016年1月至5月生产案涉型号柴油货车一百余辆。2013年以来,该公司销售新能源物流车2300余台,对节能减排作出一定贡献。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案涉车辆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损害进行量化评估,根据车辆排放数据,取平均行驶里程中位数,计算出排放总量。结合该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升级,淘汰旧柴油车产品,开拓新能源货车市场的经营现状,提出以提供新能源汽车作为弥补柴油车超标排放造成损失的替代性修复方案。

经法院主持,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该公司停止案涉车辆的生产与销售,向相关政府部门无偿交付约定型号的新能源电动车共计108辆用于公益事业,并在8年内无偿对上述车辆进行保养和维修,在国家级媒体对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据介绍,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创造性地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抵消超标排放量视角出发,促使被告企业以捐献新能源汽车用于公益事业的方式实现生态修复,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扩大绿色生产。

此外,人民法院还探索以公益信托方式管理使用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委托第三方将修复费用纳入绿色公益工程项目,实现修复生态环境与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有效衔接。

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

人民法院注重对生态环境修复行为效果的实质审查,探索创新裁判执行方式,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明确以技改费用抵扣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应以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在没有法律强制要求情况下,自觉采取措施节能减排,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为前提。

记者注意到,人民法院在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中,对引入外来物种等不合理、不科学生态修复,在偷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中,统筹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依法确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责任主体达成的磋商协议,及时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及后续处置费用数额,为修复生态奠定良好基础。在涉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公益诉讼案件中,以拓宽河道确保行洪安全等新型方式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水平。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围绕古树名木管护不周、公共利益受损等城市治理问题,促进行政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效能,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家园。在涉行政职能调整行政诉讼公益诉讼案件中,准确识别部门职能范围,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联动机制、司法建议、线索移送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推动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构建完整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赵瑞琴:法官是人民的“办事员”



【人物简介】赵瑞琴,1994年考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15年年底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立案一庭庭长。曾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张晨 潘从武

“你们以前是邻居,又是熟人,既然来到我这,咱们就和和气气地商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赵瑞琴法官工作室”内,一场诉前调解刚刚开始。昌吉州中院于2019年10月以赵瑞琴的名字命名了“赵瑞琴法官工作室”,现法官工作室已被昌吉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命名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

2012年,赵瑞琴来到昌吉州人民法院西渠人民法庭任庭长。西渠法庭辖区有3镇1乡,是一个回族聚居区。她发现,回族居民喜欢喝盖碗茶,无论是亲友来访,还是法官巡回办案,每到回族居民家中,主人都会沏上盖碗茶热情招待。2013年,她建起了“盖碗茶”调解室,把盖碗茶引进到法庭中。赵瑞琴用茶桌代替法台,与当事人一起喝茶、唠嗑,直到解开对方心里的疙瘩,法庭调解成功率也大大提高,息诉率达100%,成为新疆法院系统调解工作的一大特色。2016年1月,西渠法庭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赵瑞琴被评为“全国先进法官”,赵瑞琴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

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从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到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新疆人口从478.36万人增长到2585.23万人,其中维吾尔族人口从360.76万人增长到1162.43万人,人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不到30岁提高到2019年的74.7岁。维吾尔族人口增幅不仅高于全国人口增幅,也高于全部少数民族人口增幅,更明显高于汉族人口增幅,少数民族生育权得到有力保障。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548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53名,占64.42%。新疆现有州(市)人大代表2488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349名,占54.22%;县(市、区)级人大代表1696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0025名,占59.11%;乡(镇)人大代表43204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1739名,占73.46%。

这组数据充分证明,新疆坚决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各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国

家事务的权利。

在富蕴县恰库尔图镇乔山拜村,村委会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村务公开透明,以大家提、大家议、大家定、大家守的形式,把移风易俗、保护环境等写进村规民约。

“全体村民自觉遵守自己商定的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水平不断提高。”

传承各族优秀传统文化

“天山南北,最美的建筑是学校”,已经成为新疆各族人民的普遍共识。

5月19日,迎着清晨的阳光,布祖拉古·卡迪尔把孩子送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中心幼儿园,随后去上班。

“幼儿园免费,还有两餐一点,孩子入园两年变得懂礼貌讲卫生,掌握了不少知识。”布祖拉古是一名保洁员,新疆实施的农村学前3年免费教育给她一样的家庭减轻了经济负担,使广大农牧民的孩子享受到现代化的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

新疆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大力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鼓励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切实保障公民受教育权,保障各族群众平等享有文化权利。

在新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汉族的“元宵灯会”,维吾尔族的“麦西

马国民:扎根边疆的“胡杨卫士”



【人物简介】马国民,1974年出生,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乌鲁克垦区公安局英苏派出所一级警长。他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嘉奖两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1次,破案能手两次,2021年8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潘从武

马国民于1994年参军入伍,于1999年代表陆军院校方队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阅兵式。2008年1月转业参加公

热甫”,哈萨克族的“阿依特斯”,柯尔克孜族的“库姆孜弹唱会”,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回族的“花儿会”等民俗活动广泛开展。

新疆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不断促进各民族语言相通、心灵相通。目前,新疆各民族使用10余种语言和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司法、行政、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社会公共事务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因为成绩优异,来自和田市第五中学的麦合甫,穆合塔尔去年考入浙江省嘉兴市秀州中学新疆班。

新疆通过举办区外新疆高中班、中职班,截至2020年,累计培养学生16.02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3.85万人,占86.45%。

百姓“钱袋子”越来越鼓

2017年,依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阿克陶县恰尔喀镇麻扎窝孜村村民阿西尔·塔依尔从大山深处搬进阿克陶县新建的昆仑佳苑小区,石头房子换成了80平方米的单元楼房,家电家具一应俱全。

“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让我告别了苦日子,现在通过种植大棚蔬菜,承揽装修工程,我每年收入超过4万元,日子越过越美,人人安居乐业,就是保障各民族平等权利最好的证明。”阿西尔说。

据阿瓦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陈香介绍,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32家,政府引导企业招录本地员工,让大家通过就业增收致富,还督促企业为员工做好各方面保障。

安工作后,马国民扎根在基层,一干就是十几年。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工作中,马国民是一个勇于亮剑的办案能手。2012年,辖区出现“神医”诈骗系列案件,先后有多名退休职工被骗,数额巨大,影响恶劣。马国民层层分析,在时间节点上推断出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住宿停留。

在零下20℃的环境下,马国民驱车上百公里,饿了吃口馍,渴了喝口矿泉水,用整整两天的时间,将当时尉犁县19家宾馆、旅社住宿人员的信息全部手工抄回。经过1个多星期的反复比对,终于发现了蛛丝马迹,最终在河南、陕西等地,将“神医”系列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案件成功告破。

从军营到警营,从橄榄绿到藏青蓝,马国民用一腔热血,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用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拼劲”和“韧劲”为群众办好事实事30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150余起,参与刑事案件200余件,移送起诉50余人。他如同塔克拉玛干沙漠里生长的胡杨树一样,与烈日对视,与环境抗争,用忠诚履职的信念、坚定执着的付出、无私奉献的精神维护公平、守护正义,当地群众亲切地称呼他为“胡杨卫士”。

每家企业都设置有专门的食堂、宿舍,充分尊重各族员工的生活习惯。员工按时获得报酬,享有社会保险和休息休假等各项权益。

新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生建设和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各民族拥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共同开发建设,共享幸福生活和,经济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很长一段时间,受历史和自然等因素影响,新疆发展相对滞后,贫困人口较多,特别是南疆四地州生态环境恶劣、经济基础薄弱,共享幸福能力严重不足,是脱贫攻坚的“难中之难”。

在中央政府和对口援疆省市的大力支持下,新疆采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一系列有力举措,减贫脱贫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年底,现行标准下新疆27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6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人口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切实保障。

随着一系列就业惠民政策措施的深入实施,“家家有门路,人人有事干,月月有收入”的工作目标基本实现。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老百姓的“钱袋子”越来越鼓,日子越来越红火,心情越来越舒畅,笑容越来越灿烂。

如今的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发展脉搏强劲,各族群众在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中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与日俱增。

□ 本报记者 张晨 董凡超

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这也是最高检发布的第十八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说,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毫不动摇地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抓早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打击制作销售假冒医用防护服

2021年10月,胡某某以江西省进贤县某加油站附近的一处民房为窝点,未经注册商标“福仙缘”所有人贵州福仙缘服饰有限公司许可,委托他人印制“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的内外包装袋、外包装纸箱,合格证及说明书,将其购买的无品牌标识“白板”防护服包装成“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在未对防护用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违法销售给毛某某、桂某某等中间商,中间商又销售给某物业公司,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上述单位在核酸检测、日常防控等工作中使用。

2021年12月20日,民警在工作排查时,将正从仓库内搬运涉案物品的胡某某抓获,同时查获假冒的“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外包装纸箱20个、“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使用说明书12000张以及“白板”防护服300件。现已查明,胡某某共制作、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医用防护服4万余件,每件售价为9.2元至10元不等,非法经营数额40余万元,违法所得数额3.3万余元。次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将胡某某刑事拘留。

今年1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请批准逮捕胡某某,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3月26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4月26日,检察机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胡某某提起公诉。5月25日,法院以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查处假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犯罪嫌疑人朱某甲曾系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合作经销商,从事该公司研发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业务。2021年7月底,朱某甲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同年8月,朱某甲开始伙同朱某乙(另案处理),未经该生物科技公司许可,利用其熟悉该产品生产、销售流程的便利条件,找到深圳另一公司购买了其他类型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并使用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该生物科技公司试剂包装盒电子设计文档制作了包装盒,购买了棉签、药水、空管、说明书等原材料,联系不具有生产加工资质的王某某将上述原材料进行封装后对外销售。

该生物科技公司在市场上销售假冒其公司注册商标的检测试剂,于2021年11月4日向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报案。11月13日,公安机关在朱某甲委托王某某加工的东莞市两处加工窝点查获棉签、提取管、稀释液、带有假冒注册商标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试剂盒、试剂卡包、说明书等制作材料。

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相继将朱某甲等人抓获归案。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查获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成品价格为人民币66万余元。该案目前正在审查起诉中。

维护疫情期间物价市场秩序

今年3月以后,上海市疫情形势严峻,实行分区管控措施,市民居家隔离增多,配送生鲜食品等民生物资保障需求激增。田某某系饭店经营者,能够从上海市保供单位购进生鲜食品,高某某在美团平台注册了“蔬悠生鲜轻食”,可以进行对外销售业务。经二人合谋,由田某某负责进货,高某某通过美团平台接单,并联系快递“骑手”或者附近社区团购的“团长”,成倍加价后对外销售,并约定平分利润,解封后“躲躲风声”。

经查,自4月10日至18日,二人销售冷鲜鸡、鸭和青菜、鸡蛋等商品累计193万余元,其中,冷鲜鸡、鸭采购价为每只35元至38元,大部分以每只168元和1188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共计销售1万余只,进销差价率高达4倍多,扣除同期市场正常利润后,非法获取超额利润72万余元。

高某某、田某某在疫情封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民生食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4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线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二人立案侦查,同日对二人取保候审,5月15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静安区检察院决定,由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执行逮捕;静安区检察院对二人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检察公益诉讼堵住个税“漏洞”

□ 本报记者 王婧

□ 本报通讯员 闫铭

前不久,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开发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于是,开发区检察院积极推动与税务部门、法院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探索代扣代缴制度,从税源源头进行管控,保证国家税款足额缴纳。

据悉,该案源于2020年9月,王某经朋友介绍,向张某某借了一笔60万元的借款,约定将一套住房作为抵押,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如到期无法归还,将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还款期限届满,张某某多次催讨借款,王某拒不还款,张某某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张某某提供的抵押合同和转账凭证,

泉州行政裁决工作驶入法治化快车道

本报讯 通讯员卢腾辉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办理流程,完善裁诉衔接,打造紧密配合、无缝段、无缝隙的“行政裁决”分流阀,切实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行政裁决工作驶入法治化快车道。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泉州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试行)》《泉州市行政裁决调解工作规定(试行)》《泉州市行政裁决告知制度(试行)》《泉州市重大行政裁决审理决定制度(试行)》《泉州市行政裁决救济程序衔接制度(试行)》等配套制度,对实施主体、适用范围和原

打击发「疫情财」
依法保障疫情防控秩序

最高检公安部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

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王某应归还张某借款6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依据申请执行人张某的申请,对该笔本金和利息进行强制执行。

今年3月,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该案中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现该问题后,开发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从开发区法院调取和审查相关执行案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发区检察院向开发区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申请执行债权人张某某的利息收入及时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积极探索与法院等多部门建立横向联系工作机制。

开发区税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通知张某某依法办理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事宜。今年4月24日,张某某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22789.08元及滞纳金1082.48元。

下一步,泉州市将加大对行政裁决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行政裁决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对符合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通过人民法院、行政复议、仲裁、公证、司法鉴定、信访等机构,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裁决渠道化解矛盾纠纷。